

北京市森林防火无人机智能应用项目 房山区分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森林防火无人机智能应用项目

甲 方：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北京市森林防火无人机智能应用项目房山区分合同

甲方：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以集中带量采购的方式委托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森林防火无人机智能应用项目

二、服务区域、内容和期限

（一）服务区域

房山区。

（二）服务内容

以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区域的目标，部署 1 支无人机集群，开展火情早期处理和巡查巡护；部署 2 套无人机机巢，通过高空常态化巡查，开展火情的快速发现与预警，为应急处置争取宝贵时间。无人机集群每年飞行总时长不少于 743 小时，配备 56 枚灭火弹。主要内容如下：

1、火情早期处理：通过无人机搭载摄像设备进行火场侦察，获取火场实时态势，监测信息回传市、区两级防火指挥中心和前方指挥部。无人机集群根据指挥人员的指示，利用大载重无人机投掷灭火弹对火场进行集群式打击。（集群服务不涉及门头沟区）

2、巡查巡护：利用无人机对森林资源开展巡查巡护等工作，发现火情及时进行火情早期处理。

3、战备值守：每支无人机集群配备 5 名专业人员，全市 22 套机巢共配备 9 名专业人员，实行全年 24 小时战备值守，无人机集群响应时间≤10 分钟、无人机机巢响应时间≤5 分钟。（集群服务不涉及门头沟，机巢服务不涉及海淀、顺义区）

4、每年在项目实施区开展 2 次实战化演练。（不涉及海淀、顺义、门头沟区）

(三) 服务期限:

2026年3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其中:

第一年服务期限: 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

第二年服务期限: 2027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

第三年服务期限: 2028年3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第一年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壹仟陆佰元(¥2941600.00元),第二年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叁仟元(¥2873000.00元),第三年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叁仟元(¥2873000.00元),三年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佰陆拾捌万柒仟陆佰元(¥8687600.00元)。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三年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款50%,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零捌佰元(¥1470800元)。(第二年、第三年合同服务期限开始之日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款50%,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元(¥1436500元))。

2、每年度服务期限满10个月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相关服务资料,甲方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40%, (第一年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元(¥1176640元),第二年、第三年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元(¥1149200元))。

3、乙方完成每年度全部服务后,并向甲方递交全部服务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支付本年度剩余合同价款的10%,(第一年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元(¥294160元),第二年、第三年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叁佰元(¥287300元))。

4、灭火弹由区园林绿化局统计本年度火情处置灭火弹使用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数量(56枚),申请本级财政资金支付。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真实有效，如若出现虚假，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况下，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7、如项目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在乙方完成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之前，尚未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权责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和验收。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依约使用场地。

4、甲方具体安排飞行巡护要求时，需提前 3 天告知乙方，应急突发情况可随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置。

五、乙方权责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对服务内容不得擅自转包或者分包。

2、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作业人员应具备无人机飞行执照。

4、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险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开通无人机飞行必须的航线和空域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办理工作。

6、乙方接到甲方应急突发情况告知后，须立即申请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的飞行许可，确保甲方部署的应急任务能够及时、安全、有序、合规开展。

7、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安全、合理、有序地开展航空护林工作。

8、乙方须在项目服务期内每年申请有效的飞行批准文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信息和保密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数据、信息等资料公开或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方。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数据资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实时调取、

查阅、使用。乙方应保证数据安全。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等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等方式提供的电子资料)。

3、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源、影像、资料等版权归甲方所有。

七、合同生效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2、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经甲方提醒后仍无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如中标人未“在本项目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取得本项目相关各区域的飞行批准文件”，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其它

1、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相对方签收后视为交付。

2、在合作期内，如遇双方不可预见、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共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甲方有权考核乙方服务期内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任务执行、设施设备管理等。

6、项目成果数据资料免费保存期限为4年。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社区服务

中心 210 房间

电话：010-69353140

电话：010-82444995

开户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开户名称：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良乡支行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沙河支行

银行帐号：11100301040005945

银行账号：0609000103000035987

日期：2026年3月9日

日期：2026年3月9日